

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 
收費標準

一般住民收費標準					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(月)	收費金額(日)	說明	
一般照護費		27,000(月)	每日 900 元		
房間費	單人房	6,000	每天 300		
	雙人房	3,000	每天 200		
伙食費	普通伙		150(天)		
	治療伙		170(天)	含半流、切碎餐及特殊飲食	
	管灌伙		280 元/天		
特殊照護費	鼻胃管照護	1,200/月	50/天		
	導尿管照護	1,500/月	60/天		
	氣切管照護	2,500/月	100/天		
	造瘻口照護	3,300/月	150/天		
	傷口護理費	大傷口 > 20 公分		104 元/次	每日最高 120 元 每月最高 1500 元 以上不含特殊敷料
		中傷口 10-20 公		63 元/次	
		小傷口 < 10 公分		47 元/每次	
測血糖費			30 元/次	含材料費	
保證金		二個月照護費(27,000*2=54,000)		入住當日需繳交完畢	
備註	1.參考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訂定。 2.收費以月計算，不足月以日計價(入院日起算，出院日不算)。 3.使用之衛材未以健保計價者，依實際使用計價，併入下月繳費單繳費。 4.喘息個案及日托個案按日計費。 5.門診、急診及復健等依健保規定收費。 5.5.材料費：如尿布、看護墊、濕紙巾、衛生紙等耗用材料皆按實計價。				